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72,647,45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78,629,284.0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87,49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741,793.7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176,603.95	155,160.55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5,305.38	2,702.38
合计			191,909.33	157,862.93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

公司“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5,160.5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支付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奋新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变更部分实施方式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原实施方式为自行开发，现拟将实施方式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三、“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并入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5755604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1 号 1#楼 3 层 305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2年6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编号：9135010559788789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7年4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86U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44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国通星驿公司、新大陆支付公司、新大陆奋新公司增加为“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国通星驿公司、新大陆支付公司、新大陆奋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使公司研发团队能专注于开发核心软件项目，降低软件开发工作的综合成本，促进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公司需将软件开发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软件研发机构完成，因此，公司拟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